

关于做好我校 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学
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
23 号）、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漓院政学工〔2019〕263 号）等文件精神，为
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评审原则

各二级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评
审工作，在助学金评审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

二、评审对象和条件

（一）评审对象：

被学校认定为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具
体名单以学校的公示结果为准。现阶段仅开展 2019、2020、
2021 级在校生评审工作，2022 级新生、专升本新生评审工
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评审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7. 非国家公职人员子女（国家公职人员子女如属于必须资助类型的请另行告知学生事务部）

（三）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四）休学、保留学籍、受处分的学生不在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受处分学生为必须资助人员的请另行告知学生事务部）。

三、评审程序

（一）初评及公示（10月11日—10月19日）

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条件向年级（专业或班级）提交申请，由年级（专业或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获资助学生建议名单，并组织学生按《资助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助学金申请学生使用手册》要求在我校资助管理系统进行助学金申请。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年级（专业或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对受助学生名单进行逐一审核，并在我校资助管

理系统中对学生填报的申请进行审核，拟定本学院受助学生名单，面向全院学生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事务部。

（二）审查复核及公示（10月24日—10月28日）

学生事务部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受助学生名单，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审查复核结果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三）材料存档（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通过审批的学生登录资助管理系统，导出本人《桂林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申请人签名后上交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审核后签署意见盖章，并导出本学院《桂林学院国家助学金汇总表》排序后打印盖章。二级学院将本学院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助学金汇总表上交学生事务部存档。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需要报送的材料

1. 《桂林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
2. 《桂林学院国家助学金汇总表》（附件2）。

（二）报送时间及要求

1. 各二级学院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前将评审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8103办公室。
2. 附件1、附件2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
3. 附件1电子版以学生学号+姓名命名，以二级学院为

单位打包；附件 2 按先一等后二等排序；附件 1 纸质版按附件 2 序号排序。

联系人：蒋伶俐，联系电话：3696201。电子邮箱：
12350049@qq.com。

- 附件：1. 桂林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桂林学院国家助学金汇总表

学生事务部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桂林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022—2023 学年)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 院		专 业		班		
前一学段获得过何种资助							
困难 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事实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 数						
	家庭月总收 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院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校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桂林学院国家助学金汇总表

学院：（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本人联系电话	资助金额	银行卡号（学校建设银行或交通银行）

注：本表格用 EXCEL 填写